

## 海事處佈告 2016 年第 21 號

(海事工業安全)

### 根據《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》(第 313 章)和 《商船(本地船隻)條例》(第 548 章)發出工作守則

海事處處長已於 2016 年 1 月 15 日在憲報公告發出以下工作守則：

- 根據《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》(第 313 章)發出的《工作守則—船上工程使用的防護衣物及裝備(2016 年 1 月第二版)》；
- 根據《商船(本地船隻)條例》(第 548 章)發出的《工作守則—本地船隻上工程使用的防護衣物及裝備(2016 年 1 月第二版)》。

2. 海事處設立為期三個月的寬限期，由生效日期(即 2016 年 1 月 15 日)起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止，在寬限期內會繼續實施工作守則(第一版)。

3. 現時仍可使用的防護衣物及裝備如符合工作守則(第一版)附錄 2 所載的標準，可使用至下一次更換日期為止，惟不得遲於工作守則(第二版)生效日期起計的 18 個月。

4. 上述工作守則可於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3 樓海事處海事工業安全組(查詢電話：2852 4477)索取，亦可於海事處網站下載，網址如下：

- [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pub\\_services/ocean/miss\\_cop313.html](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pub_services/ocean/miss_cop313.html)
- [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pub\\_services/ocean/miss\\_cop548.html](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pub_services/ocean/miss_cop548.html)

署理海事處處長童漢明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16 年 2 月 2 日

檔號：LM No. 87/2015 in SD/MISS/117/1(5)